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厚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厚翔
项目负责人：陈忠才
报告编写人：陈忠才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1 7226

电 话：131 72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

邮 编： /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金德利侧）347 号地自编 6 号厂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金德利侧）347 号地自编 6 呈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执行标准.....	19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1
8.2 人员资质	2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 固体废弃物	32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38
附件 3 检测报告.....	44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金德利侧）347 号地自编 6 号为办公室和厂房，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安装部分的熔炉、压铸机和机加工生产设施，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1800 吨。

2022 年 12 月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19 号）。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MAC1KG3X1M001Q。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开始安装，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3 月 11 日项目工程竣工。本项目 2024 年 5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6 月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1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7 月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1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80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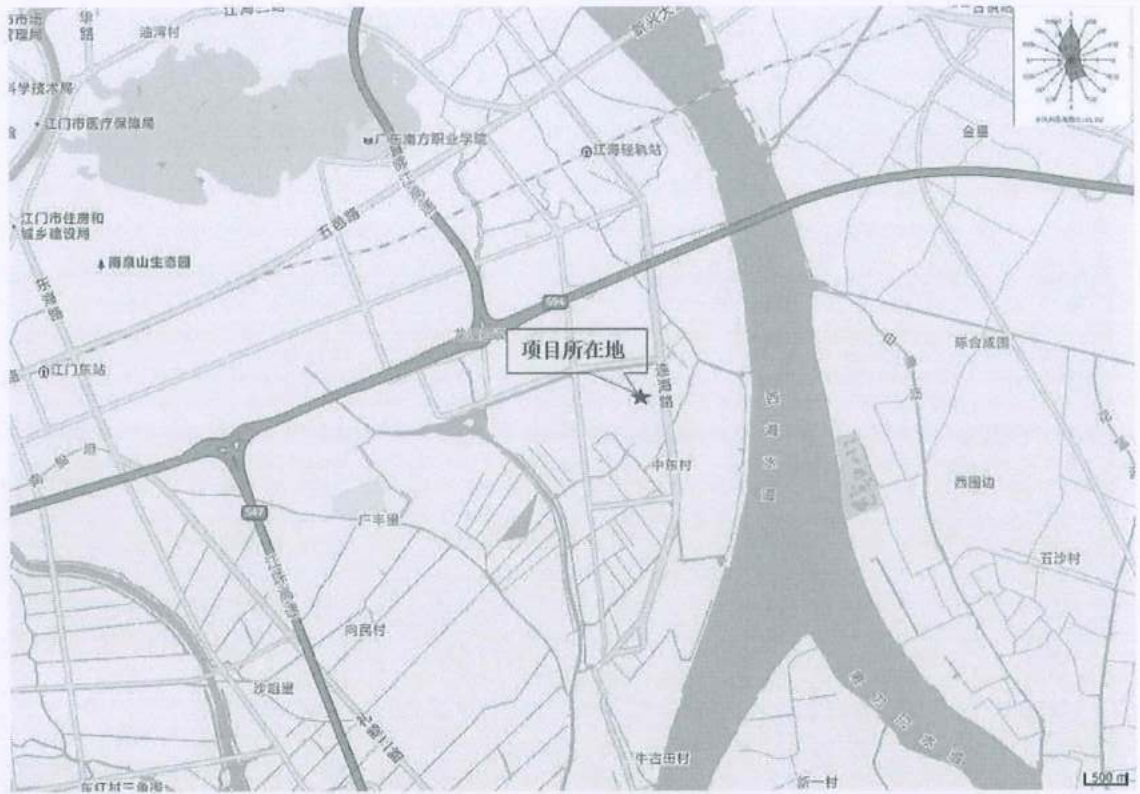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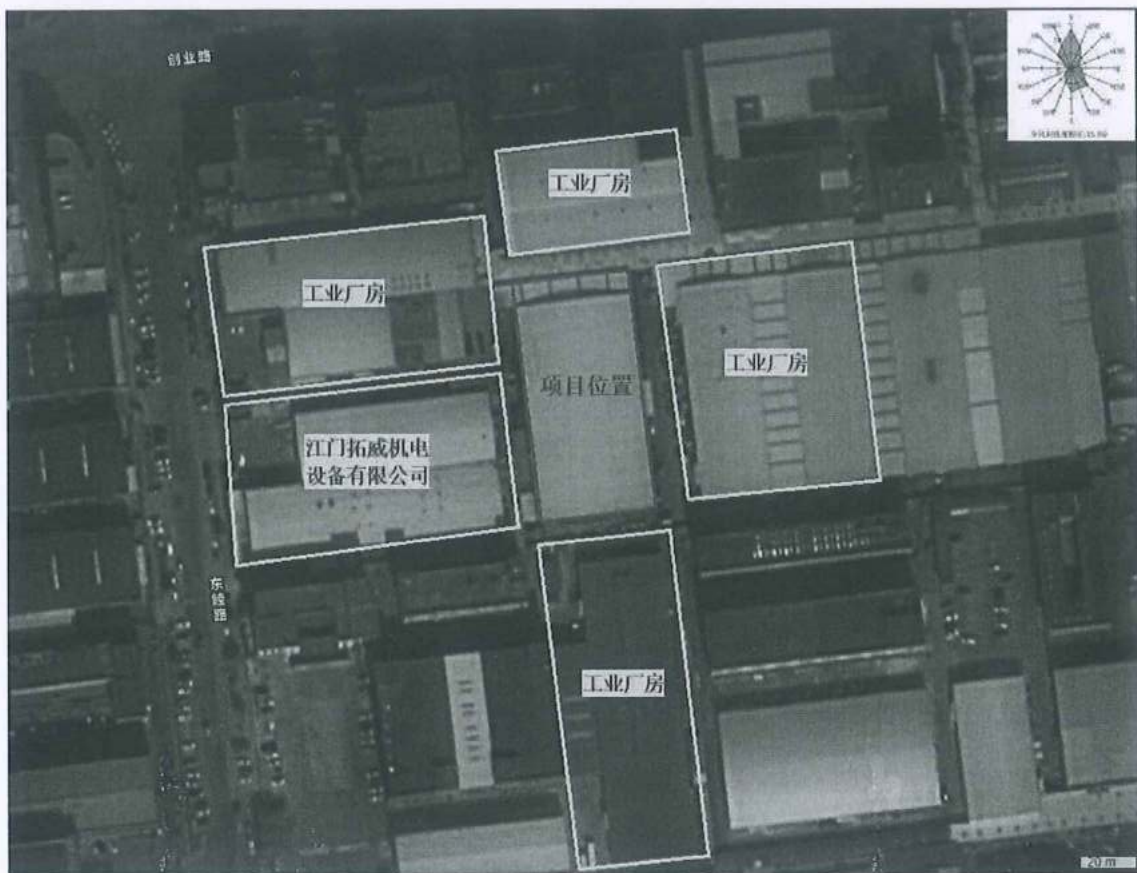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金德利侧）347 号地自编 6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3' 47.765"，东经 113° 10' 35.584"。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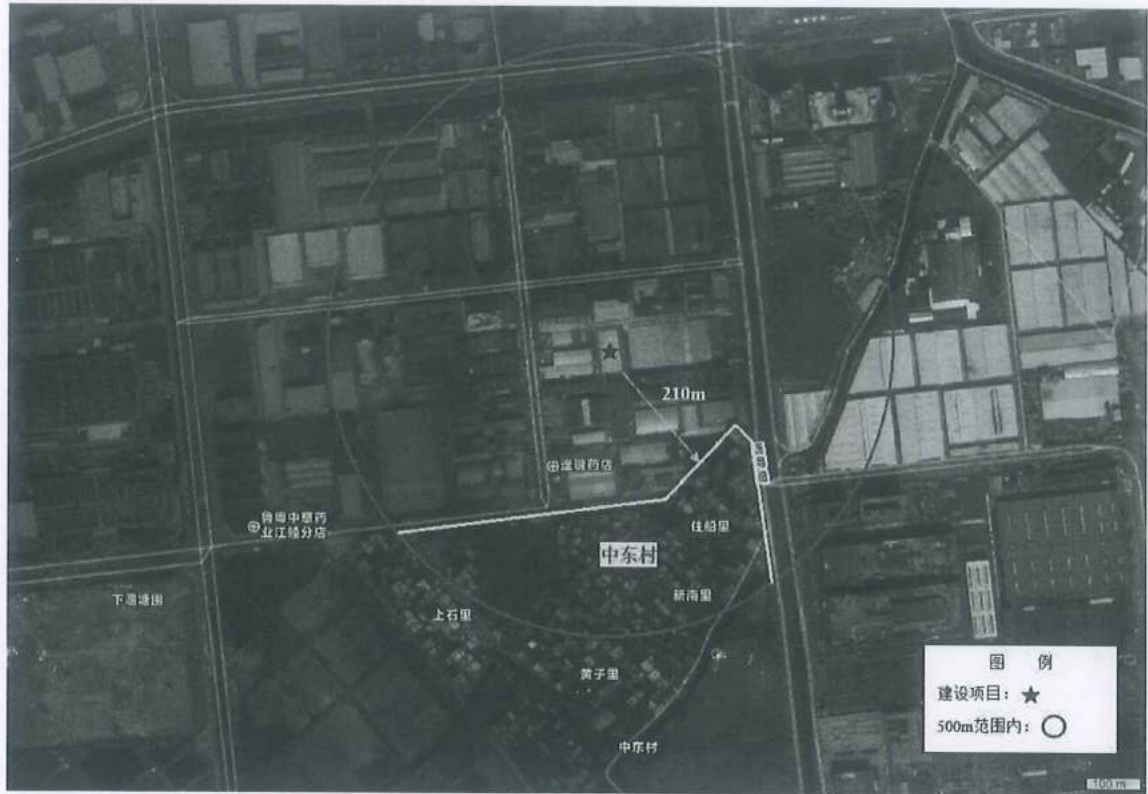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中东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面	210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图 3.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制造，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安装部分的熔炉、压铸机和机加工生产设施，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1800 吨。一期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5%。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 工程组成

表 3-2 本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2500m ² ，建筑面积2500m ² ，主要包括熔融压铸区、机加工区、模具维修机加工区等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2500m ² ，建筑面积2500m ² ，主要包括熔融压铸区、机加工区、模具维修机加工区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无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657.8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527.8m ³ /a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3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3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熔融及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熔融及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无
		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排放	有
		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麻园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麻园河	无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产能参数
1	压铸机	9 台	5 台	400t	压铸	压铸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8.13t
2	熔炉	3 台	0 台	400kg	熔铝	熔铝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8.13t
3		3 台	2 台	600kg		
4		3 台	3 台	800kg		
5	冲床	4 台	3 台	4kW	冲压、钻孔、打砂、抛光等机加工	机加工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8.13t
6	铣床	2 台	0 台	4kW		
7	火花机	2 台	2 台	/		
8	钻孔机	3 台	4 台	/		
9	打砂机	2 台	1 台	3kW		
10	砂轮机	2 台	1 台	4kW		
11	抛光机	2 台	1 台	4kW		
12	CNC 数控机	16 台	21 台	/	辅助设备	/
13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4	冷却塔	1 台	1 台	4m ³ /h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用途
1	铝锭	吨/年	2440	1800	50	散装	熔铝
2	脱模剂	吨/年	5	3.7	0.5	桶装, 25kg/桶	压铸脱模
3	模具	套/年	600	600	50	散装	压铸
4	液压油	吨/年	0.5	0.5	0.1	桶装, 25kg/桶	机加工
5	切削液	吨/年	0.5	0.5	0.1	桶装, 25kg/桶	机加工
6	润滑油	吨/年	0.1	0.1	0.05	桶装, 16kg/桶	机加工
7	电能	万度/a	20	16	市政供给		

备注：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铝锭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不回收废铝。

项目原辅材料简介：

①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和耐热性，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用于易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 10~15%、氧化聚乙烯蜡 6~8%、润滑脂 8~10%、去离子水 67~76%，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无气味，易溶于水，pH：7.0~8.0，沸点>100℃，比重 0.998g/cm³，闪点 113.3℃，不易燃、易溶于水，性质稳定。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消耗)情况 (t/a)			产生废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喷淋塔用水	865.8	865.8	43200	864	1.8	0	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水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冷却水	192	192	9600	192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剂稀释用水	370	370	370	370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100	100	0	10	90	90	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中心河
合计	1527.8	1527.8	53170	1436	91.8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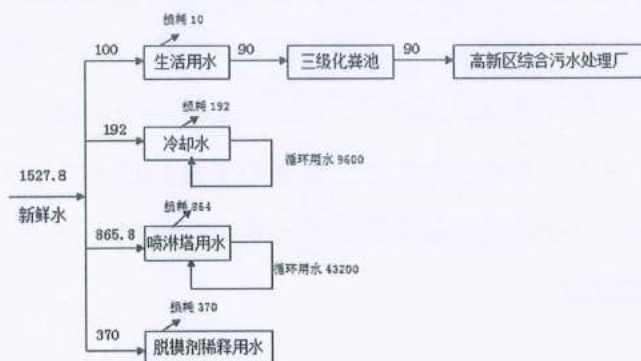


图 3.5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1) 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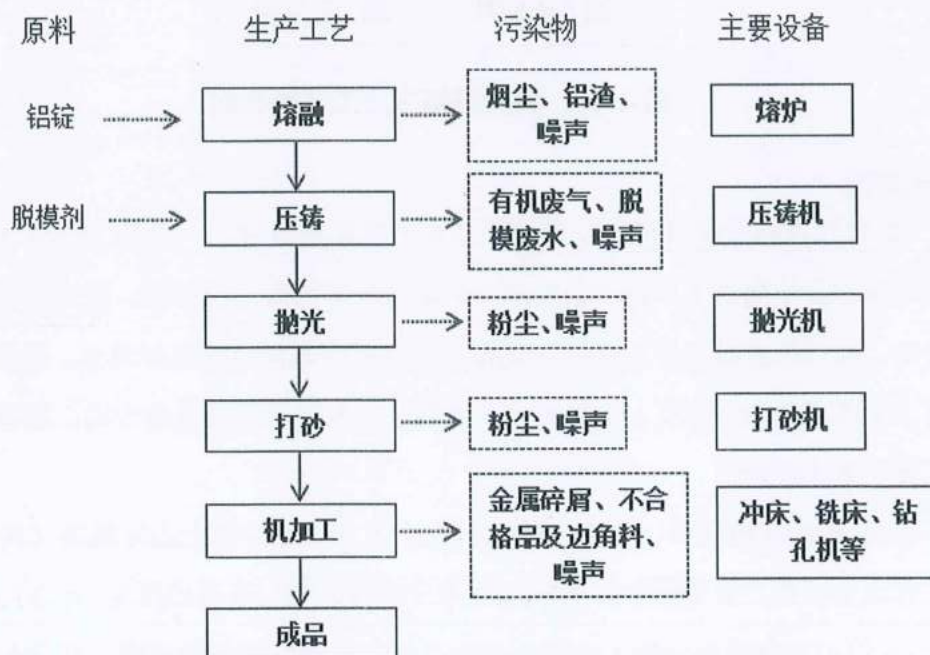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融: 将外购的原材料铝锭通过熔炉高温溶解成液态, 熔铝控制工作温度约为 700℃, 该工序会产生熔铝烟尘、铝渣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压铸: 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后的金属铝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 利用熔炉熔化的铝液注入预先制备好的铸型中, 使之冷却、凝固, 而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 压铸脱模过程使用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 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模具为外购, 厂内不生产模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脱模废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抛光: 主要清除半成品表面的毛刺、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 获得平整表面, 平磨至一定的粗糙度, 使之光华明亮, 增加产品的亮度和光洁度, 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打砂: 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被强化的工件表面, 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 使工件变的美观, 打砂过程在密封状态进行, 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⑤机加工: 通过冲床、铣床、钻孔机等机加工设备对半成品进行机加工, 完成后即为成品,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2)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



图 3.7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工艺上有所变动。原环评项目中抛光工序经“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实建设中抛光生产设备自带水喷淋, 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地(试行)》第 8 点,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r，BOD₅，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冷却废水

一期项目压铸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冷却系统是间接冷却的，且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无需更换。

(3) 脱模废水

一期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模废水，产生的脱模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脱模剂回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脱模剂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压铸脱模工序，不外排。

(4) 喷淋塔水

一期项目使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进行处理，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有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抛光粉尘和机加工粉尘。

(1) 熔铝烟尘

一期项目采用电熔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电熔铝上方设置收集罩，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m³/h。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2) 脱模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脱模剂在高温脱模过程中产生一定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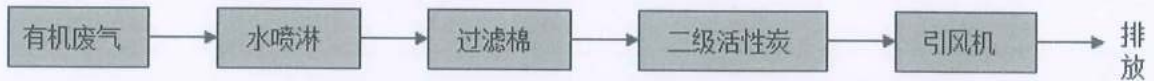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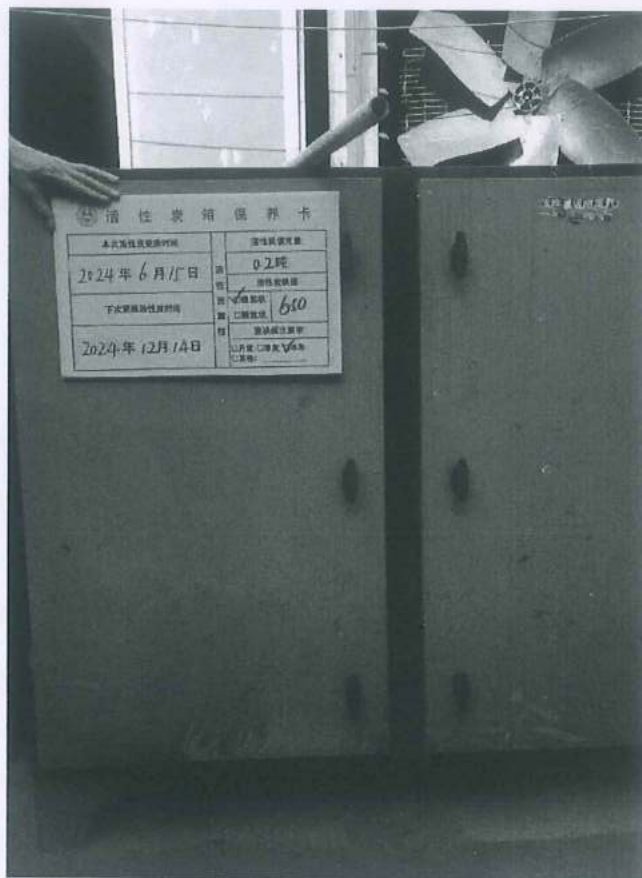


图 4.2 熔铝脱模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3) 抛光粉尘

一期项目铝铸件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打砂粉尘

一期项目铝铸件打砂工序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打砂粉尘经自

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机加工粉尘

一期项目在冲床、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通过设置的工位隔板阴挡，机加工粉尘在工位内沉降，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铝灰、铝渣、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机加工废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和喷淋废水。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0.5kg计算，垃圾产生量为1.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金属粉尘及边角料

一期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及边角料，产生量约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 铝灰

一期项目熔铝烟尘及抛光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铝灰，产生量约0.5t/a，

铝灰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铝渣

一期项目在熔铝工序过程中铝锭经熔化后，表面会产生一层废铝渣，产生量为0.05 t/a，铝渣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熔铝脱模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2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脱模剂桶

一期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脱模剂为桶装，脱模剂使用后会产生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0.05t/a，废脱模剂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机加工废油

一期项目机加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合计年产生量为0.05t/a，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一期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年产生量约0.05t/a，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过滤棉

一期项目“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棉，产生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0.02 t/a，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喷淋废水

一期项目熔铝烟尘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喷淋水含有铝灰成份，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喷淋废水，产生量约0.5 t/a，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厂房的北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及边角料	机加工	2.5t/a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包装工序	1t/a	
4	危险废物	铝灰	水喷淋设施	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5		铝渣	熔炉	0.05t/a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2t/a	
7		废脱模剂桶	脱模工序	0.05t/a	
8		机加工废油	机加工	0.05t/a	
9		废油桶	机加工	0.05t/a	
1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0.02t/a	
11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设施	0.5t/a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2	废气	熔铝、脱模有机废气	使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0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7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洁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熔铝脱模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熔铝、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采用新型的生产设备，因自带水喷淋处理设备，所以可不用另外接水喷淋处理设备。
	打砂粉尘	打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打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机加工粉尘	钻孔工位设施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散落范围很小，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大部分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设备工位附近沉降，其余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钻孔工位设施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散落范围很小，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大部分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设备工位附近沉降，其余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铝灰、铝渣、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铝灰、铝渣、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废打磨轮分类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废打磨轮分类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金德利侧）347 号地自编 6 号为办公室和厂房，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安装部分的熔炉、压铸机和机加工生产设施，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1800 吨。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3' 47.765"，东经 113° 10' 35.584"。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5%。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理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麻园河，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熔铝烟尘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的 VOCs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工序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经自带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砂工序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一期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期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 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 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 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江环审[2023]19号。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金德利侧)347号地自编6号厂房, 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项目所使用的铝锭均为新料, 不得使用回收的废金属边角料作为生产原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和脱模用水循环回用, 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有关要求;熔铝烟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熔铝烟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脱模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砂粉尘及机加工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铝	DA001, 15m	颗粒物	30	/	5.0	GB 39726-2020
脱模		VOCs	100	/	4.0	DB44/2367-2022、 DB44/27-2001
抛光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打砂及机加工	/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30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2) 废水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染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染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50	≤180	≤35

(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VOCs≤0.07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 熔铝、脱模废气排放口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次/天, 2 天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1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 mg/m ³
	总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 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气相色谱仪	0.001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表 1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马镇程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26
2	李金松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7
3	胡敏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46
4	林伟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9
5	李康森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1
6	谭佳木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7	邓锦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2
8	封瑞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4
9	邱月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6
10	王少芬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6
11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1
12	肖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校准结果表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6月20日(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1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7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0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6	0.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80。								

表 8-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1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8	-0.79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80。							

表 8-4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表 8-5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30	6.7	<0.001 mg/m ³	<0.001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8-6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1 mg/m ³	<0.001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8-8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6月20日、21日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一期)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0%以上。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80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0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2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48	152	15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39.7	40.2	42.1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7	16	180	达标
		氨氮	0.233	0.243	0.245	0.239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5	0.3	达标
2024.06.2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5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9	151	145	15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2.7	39.8	41.3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8	15	180	达标
		氨氮	0.252	0.249	0.251	0.25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5	0.02	0.5	达标
备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熔铝、脱模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6.20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颗粒物	1	9.6	0.57	/	/	59017	/
			2	10.4	0.61			59098	/
			3	11.2	0.66			59163	/
		总 VOCs	1	15	0.89	/	/	59017	/
			2	16	0.95			59098	/
			3	12	0.71			59163	/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1	颗粒物	1	<1.0	<0.006	30	/	60237	达标
			2	<1.0	<0.006			60268	达标
			3	<1.0	<0.006			60261	达标
		总 VOCs	1	1.25	0.08	100	/	60237	达标
			2	1.18	0.07			60268	达标
			3	1.09	0.07			60261	达标
2024.06.21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颗粒物	1	10.6	0.63	/	/	59019	/
			2	9.5	0.56			59192	/
			3	10.2	0.60			59065	/
		总 VOCs	1	14	0.83	/	/	59019	/
			2	13	0.77			59192	/
			3	15	0.89			59065	/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1	颗粒物	1	<1.0	<0.006	30	/	60236	达标
			2	<1.0	<0.006			60229	达标
			3	<1.0	<0.006			60281	达标
		总 VOCs	1	1.21	0.07	100	/	60236	达标
			2	1.19	0.07			60229	达标
			3	1.23	0.07			60281	达标
备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2.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总VOCs、颗粒物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处理效率为90.1%-92.1%；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感应电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64.5%-68.98%。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 06.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71	0.186	0.192	/	/	/
		颗粒物	0.171	0.165	0.15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12	0.454	0.39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37	0.341	0.33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2	0.445	0.491	/	4.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351	0.26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13	0.459	0.47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47	0.29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2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18	2.07	2.24	/	6	达标
		颗粒物	1	2	1	/	5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06.20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9.8	100.1	62	1.1	西南	
备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62	0.173	0.182	/	/	/
		颗粒物	0.159	0.167	0.15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19	0.463	0.42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13	0.32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6	0.458	0.437	/	4.0	达标
		颗粒物	0.296	0.334	0.30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5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07	0.485	0.491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8	0.352	0.36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6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09	2.12	1.96	/	6	达标
		颗粒物	1	2	1	/	5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1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9.1	100.5	64	1.6	西南	
备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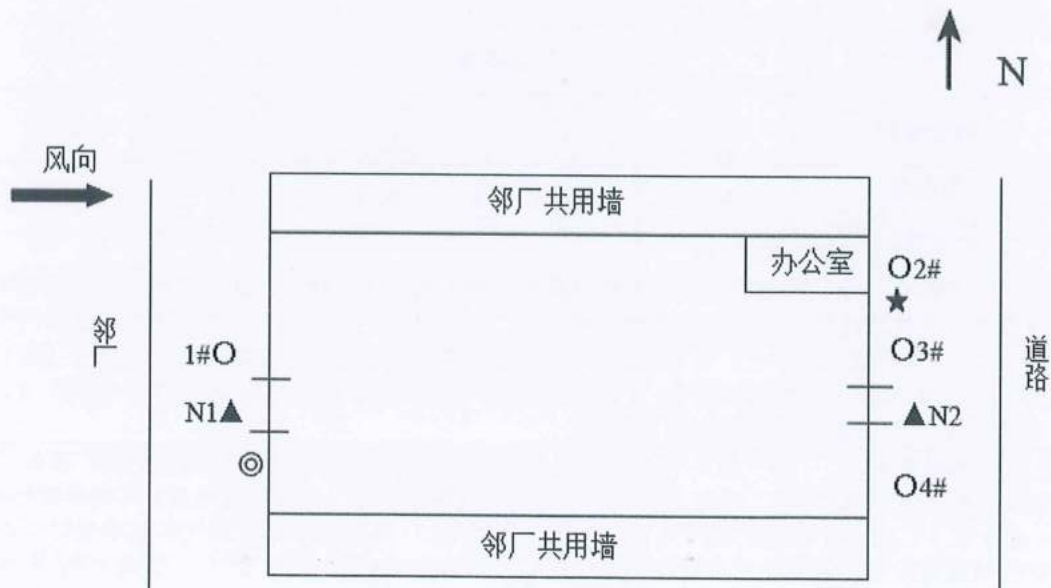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	监测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4. 06. 20	N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N2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1m/s； 厂界北面、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2024. 06. 21	N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N2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6m/s。 厂界北面、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3]19号《关于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3月17日，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76吨/年。

表 9-6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一期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熔炉、脱模工序	0.0242	0.057	0.057	0.057	达标

注：(1) 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2) 项目总年产灯饰配件 2400 吨，一期项目年产灯饰配件 1800 吨，一期项目占 75%。一期 VOCs 排放量为 0.057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80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表明：

(1)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一期项目熔铝、脱模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感应电炉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执行要求。2024年07月08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7-12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3）19号

关于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金德利侧）347号地自编6号厂房，年产灯饰配件2400吨。项目所使用的铝锭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回收的废金属边角料作为生产原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和脱模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有关要求；熔铝烟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 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7-120

甲 方: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5
2	321-034-48	废灰	袋装	0.02
3	900-041-49	废油桶	袋装	0.01
4	900-249-08	废油	桶装	0.01
5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1
	以下空白			
合计				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蓬江路（金德利侧）347 号地自编 6 号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桶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盛装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境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渗漏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3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备注栏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密封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加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磅，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移交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即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府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给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交易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宏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泥、水、浆、液混合物或乳浊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废(蒸)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砷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钡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406082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800 吨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金德利侧)347 号地自编 6
号厂房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7.4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2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20日~07月03日	
采样人员	胡敏、林伟波、李金松、马镇程			
检测人员	邓锦涛、肖金、邱月平、王少芬、蓝鸿春、封瑞虹、李康森、谭佳木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397-2007、HJ/T 55-2000、HJ905-2017、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总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1 mg/m ³
	总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气相色谱仪	0.001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 mg/m ³

续上表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 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3%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 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 熔铝、脱模废气排放口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次/天, 2 天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0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2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48	152	15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39.7	40.2	42.1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7	16	180	达标
		氨氮	0.233	0.243	0.245	0.239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5	0.3	达标
2024.06.2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5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9	151	145	15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2.7	39.8	41.3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8	15	180	达标
		氨氮	0.252	0.249	0.251	0.25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5	0.02	0.5	达标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检测结果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6.20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颗粒物	1	39.6	0.713	/	/	18017	/		
			2	40.4	0.731			18098	/		
			3	41.2	0.748			18163	/		
		总 VOCs	1	8.85	0.159			18017	/		
			2	9.14	0.165			18098	/		
			3	8.75	0.159			18163	/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1	颗粒物	1	11.7	0.241	30	/	20637	达标		
			2	12.8	0.259			20268	达标		
			3	11.3	0.232			20561	达标		
		总 VOCs	1	1.25	0.026			100	/	20637	达标
			2	1.18	0.024					20268	达标
			3	1.09	0.022					20561	达标
2024.06.21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颗粒物	1	40.3	0.710	/	/			17615	/
			2	39.5	0.721					18248	/
			3	40.9	0.741					18129	/
		总 VOCs	1	9.02	0.159			/	/	17637	/
			2	8.20	0.150					18248	/
			3	8.73	0.158					18129	/
	熔铝、脱模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1	颗粒物	1	10.8	0.225	30	/			20876	达标
			2	11.6	0.236					20329	达标
			3	11.5	0.236					20483	达标
		总 VOCs	1	1.21	0.025			100	/	20876	达标
			2	1.19	0.024					20329	达标
			3	1.16	0.024					20483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金属熔炼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6.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71	0.186	0.192	/	/	/
		颗粒物	0.173	0.165	0.15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12	0.454	0.39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37	0.341	0.33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2	0.445	0.491	/	4.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351	0.26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13	0.459	0.47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47	0.29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2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18	2.07	2.24	/	6	达标
		颗粒物	1	2	1	/	5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0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多云	29.8	100.1	62	1.1	西南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62	0.173	0.182	/	/	/
		颗粒物	0.159	0.167	0.15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19	0.463	0.42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13	0.32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6	0.458	0.437	/	4.0	达标
		颗粒物	0.296	0.334	0.30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5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07	0.485	0.491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8	0.352	0.36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6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09	2.12	1.96	/	6	达标
		颗粒物	1	2	1	/	5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1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9.1	100.5	64	1.6	西南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三、噪声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4.06.20	N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N2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1m/s； 厂界北面、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2024.06.21	N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N2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6m/s。 厂界北面、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注: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O”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
“▲” 代表噪声监测点

检测结果

监测现场图片: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c.com>

——— 报告结束 ———



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宏鑫盛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金德利侧）347 号地自编 6 号厂房

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日期：2024.7.4

编制人：



审核人：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马镇程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26
2	李金松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7
3	胡敏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46
4	林伟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9
5	李康森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1
6	谭佳水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7	邓锦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2
8	封瑞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4
9	邱月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6
10	王少芬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8
11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1
12	肖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1.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3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3.1~1.3.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3.3~1.3.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3.6~1.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1.3.8

表1.3.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0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6	-0.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明应7040, 编号：13040080。

表1.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6月21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8	0.79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响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1.3.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表1.3.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30	6.7	<0.001 mg/m ³	<0.001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1 mg/m ³	<0.001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1.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6月20日（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1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7				

——报告结束——